

在少子女化的洪流中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的挑戰

施怡廷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

一、前言

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教年報，近二十年身心障礙大學生的人數從 89 學年度之 2,874 人(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,2001)增加至 109 學年度之 13,784 人(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,2021)，亦即，在少子女化的挑戰中，身心障礙大學生的數量卻逆勢成長了 4.8 倍。為了回應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，近年來教育體系業已逐步建置相關法規與輔導體系，透過資源教室提供多元向度的支持與服務。

然，在少子化的洪流中，為保障身心障礙大學生的升學及就學權益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可能將面臨許多新挑戰，或許也需關注新議題。因此，本文將以此角度，思考在這一系列變化中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的挑戰與可能性。

二、影響身心障礙大學生人數增長之環境因素

身心障礙大學生人數之增長，係受到許多環境因素的影響而逐步發展出來的成果。詹穆彥與張恒豪（2018）針對臺灣身心障礙者之大學升學制度變遷的研究指出，在大學聯招錄取率極低，教育資源有限的時代，許多校系在招生簡章中即明訂身心障礙者不得報考；1980 年代末期起，身心障礙團體、身心障礙者、家長開始組織較大規模之倡議運動，希望敲開大學窄門，爭取身心障礙者就讀大學之機會。基此，教育部持續委託專案學者研擬相關辦法，逐步增加身心障礙者的甄試、獨招等升學管道，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，調整考試方式與考場服務。

另一方面，少子女化雖然是近年高等教育最嚴峻的挑戰之一，卻意外地成為擴展身心障礙者升學機會的助力，因為身心障礙學生被視為可再開發的潛在生員，另亦能藉此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¹。

承上，在身心障礙大學生人數增長之後，在少子女化的洪流中，在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及就學的面向上，資源教室將面臨什麼樣的挑戰，又有什麼新的可能發展方向？

¹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四、輔導人員費，各類障礙學生 15 人補助一名，超過 30 人則每 20 人多補助一名，70 人以上，得專案申請第五人以上（教育部，2022b）。

三、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的挑戰與可能性

在少女子化的時代，撫養比將節節升高。對於未來人力欠缺的問題，除了延後退休年齡、鼓勵就業等可能的因應政策之外，或許以往較不受重視的身心障礙者，亦將成為重要的人力資源。筆者曾訪談的一位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主張，也許這些與一般人有些不同的身心障礙者，可以提供我們新的思維與可能性。曾瓊禎、洪儷瑜（2020）的研究發現支持了這個說法，其訪談之學障生上大學後，重新定義了學障對自己生命的意義，主張學障不一定是需要被克服的缺點，而可能是獨一無二的優勢，例如運用學障生易寫錯字的特點，進行新穎的設計。如果身心障礙者是我們未來可能的重要人力資源，那麼大專校院之資源教室之可能性，便值得再予思考，俾利身心障礙者在少子女化的時代，經由適性學習，貢獻所能。

雖然資源教室之主要功能與目的，係以校內為主要場域，通常以教育為主軸，以協助身心障礙生之困難與問題為主要的職責，但是，或許亦可能是承先啟後的基地：

（一）承先：資源教室的潛在功能

學者們的研究發現，如果就讀的科系能與身心障礙生之障礙相容，或者就讀自己喜歡、適合的科系，其特教需求或就讀困難就會下降（曾瓊禎、洪儷瑜，2020；王瓊珠，2013 引自王瓊珠，2017）。故若能在高中職轉銜階段加強自我探索、生涯輔導，輔以更開放的升學機制，讓身心障礙者就讀心儀的科系，或許將能降低身心障礙者就讀大學之困難，並且更進一步提昇未來的就業率。

以往，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職種並不多，但隨著就學機會的開放，身心障礙者獲得學識與學歷，便增加了未來的可能性。以視覺障礙者為例，以往在法規上保障視覺障礙者按摩工作權的同時，卻也限制了其他可能性發展的機會（杞昭安，1999）。隨著就學機會的開放，以及相關團體的努力，目前視障者的職種已經相當多元，依據李永昌（2003）之發現，視障者的教育程度越高，工作的職種便較為多元且具專業性；即使工作與所學非直接相關，其教育程度仍然提高了其問題解決能力，故主張提供大專院校之學習機會，是開發視障者工作職種最有效的方法。這個發現，應該亦能類推到其他障別的身心障礙者。

然而，雖然透過多年多重之努力，確實增加了身心障礙者的人學管道與機會，但無論甄試或者獨招，仍然有科系以無障礙設施不夠完備等理由，尚未全面開放升學機會（詹穆彥、張恒豪，2018；趙麗華、王天苗，2006），故部分身心障礙者選填志願時，依然未能依興趣選擇科系（趙曼寧、李永昌，2015），因此，降低升學阻礙，繼續擴增升學機會，仍然是未來需持續努力之方向。

資源教室的功用並不侷限於就學協助，亦能發揮潛在功能，協助擴增升學機會。依據《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》第四條，專責單位（資源教室）之職責除了規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及計畫、協助提供考試服務、協助申請鑑定之外，尚有協助招生，及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之職責（教育部，2013）。基此，資源教室除了協助在學學生就學需求之外，在協助身心障礙生的過程中，可能因而增進了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對身心障礙者之理解；亦可能透過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改善，協助建構更為友善的校園，使得系所更有信心跟意願，嘗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，因而間接擴增身心障礙生升學機會，增加其就讀心儀科系的機會，及後續就業之可能性。

（二）啟後：生涯/職涯輔導與就業轉銜

雖然身心障礙學生可能因為對於自己的不了解，或者受限於升學機制，未能就讀自己心儀之科系，資源教室可以在就學期間協助其進行自我探索、提供生涯輔導，或者輔導其轉系，避免志趣不合的問題。

此外，資源教室未來被期待的角色可能更加多元，除協助身心障礙大學生學習困難之外，生涯輔導、職涯轉銜、未來就業需要的軟實力如人際溝通、協力合作等能力之培養亦相當需要。面對身心障礙大學生的多元需求，陳勇祥、林玉霞（2018）認為，除資源教室之外，尚須其他配套措施，胡心慈、蘇宗翔、陳家倫、柯惠菁（2020）亦建議引進校外專業資源。

教育部近期推動之「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」已有類似設計，希望各校以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，鼓勵學校結合既有校內職涯規劃輔導機制，並引進校外專業資源，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；並以每校 1 名職涯輔導轉銜人力為補助原則，提供經費支持（教育部，2022a）。確實，就業轉銜，未必在大四階段才開始啟動，若能盡早嘗試與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或勞動部合作，除可以增加在校輔導與服務的多元性，也可以增強服務的延續性，讓後續轉銜服務更為順暢。

（三）少子女化的挑戰

雖然身心障礙大學生數量確實有明顯的增長，但是，究竟增加的機會為何？依據 11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，近 75% 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，就讀技專校院的比例則為 56.3%²。對身心障礙者來說，重視實務及就業取向的技專

² 依據 11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依比例為私立科技大學（47.80%）、私立大學（18.65%）、國立大學（15.53%）、國立科技大學（6.58%）、私立技術學院（4.43%）、

校院，並非不合適的教育學習環境，但招收最多身心障礙學生的私立技專校院及私立大專校院，是目前最受少子女化衝擊的群體，因此，此議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品質來說，尤為重要。

在少子女化的危機中，如梁朝雲等（2017）所提醒，有些學校在招生與經營成本壓力下，大量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入學，卻無足夠輔導空間；另，考量增長的身心障礙學生數量，教育部已增加補充到第五個專業輔導人力，但若身心障礙生持續增加，輔導人力之數量，恐怕仍須再度向上調整。

此外，以學生人數作為專業輔導人力經費補助基礎，或許亦不再適切。為因應少子化的壓力，生員及資源較為不足的私立學校所招收的身心障礙學生，可能是能力較為不足，或有較多需求的學生，然此類學校是否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品質與支持，是值得關切的議題。以近年數量大增的智能障礙學生為例³，僅有 3.2% 就讀於國立大專校院，86.4% 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。未來在專業人力經費分配時，或許亦應考量身心障礙生的障礙程度與障別。

另一方面，偏遠地區學校原本便有不易聘任專業背景輔導人員，且有高流動率的困難。若校方在大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同時，又因擔心少子女化而減少教育投資，可能將使資源教室面臨雪上加霜的壓力，造成更高的離職率及服務品質不佳的惡性循環。

近期停招的技專校院多具有偏遠地區的特質，亦即，未來身心障礙生可能因為在地技專校院/私立大學的停辦，而需要遠赴他鄉就讀，那麼未來可能在生活適應方面將有更多需求，如生活自理、自我照顧、自我決策，在宿舍與他人共住等面向，將是身心障礙學生及資源教室的新挑戰。

四、結語與建議

（一）結語

相較於以往障礙團體、身心障礙者、家長的爭取、倡議所造成的教育體系的改變；少子女化的洪流來得快且急，各校的狀態又有歧異性，留給政策因應的時間相當有限。少子女化帶來機會，也可能加深原有的困難，或者帶來新的輔導面

私立專科學校（4.11%）、空中大學 264 人（1.92%）；市立大學 70 人（0.51%）；國立專科學校 51 人（0.37%）；國立技術學院 7 人（0.05%）；宗教研修學院 7 人（0.05%）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2021）。

³ 智能障礙大學生的人數從 89 學年度之 2 人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2001）增加至 109 學年度之 1,245 人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2021）。

向，對於各校資源教室來說，是挑戰，也是可能性。

在肯定身心障礙大學生獲得更多升學機會的同時，亦必須體認到，獲得入學機會只是起點，後續身心障礙生所獲得的就學服務是否適切、未來應該如何協助支持身心障礙者的適性學習與發展，以及在少子女化的洪流中，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益與品質之保障等議題，還需要各單位繼續共同努力（梁朝雲、王佳煌、柯志堂，2017）。

（二）建議

綜合上論，本文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增進適性學習：除建議高等教育繼續開放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機會外，資源教室若能加強提供自我探索、生涯輔導、轉系輔導等服務，將可支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。
2. 強調轉銜服務：除與中大銜接之外，建議資源教室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」，持續與後端服務之勞政與社政機構合作，以更有系統地支持其就業轉銜需求。
3. 調整一體適用之教育經費補助原則：以「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」為例，統一以每校以一人為補助原則，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人數、障別、障礙程度的差異，對於招收最多身心障礙學生的私立大專校院/技專校院而言，未必充足。基此，若能考量不同類型之大專校院的樣態與需求，比起目前一體適用的專業人員補助標準，將更能提供學校更彈性且適切的支持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。
4.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益：即使因為學校退場機制，因而在政策上需要對特定學校縮減教育經費之支持，建議仍應確保資源教室之服務能量與品質，以保障身心障礙生之權益。另，因部分身心障礙生有較多之適應議題，若有停招而需重新安置身心障礙學生，新舊學校之資源教室皆需重視其各項適應議題，並提供相關支持與服務。

參考文獻

- 王瓊珠（2017）。學習障礙大學生學校生活適應研究。**特殊教育學報**，45，1-24。
- 李永昌（2003）。視覺障礙者工作職類研究。**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**，11，55-73。

- 杞昭安（1999）。視覺障礙者就業現況與就業期望之調查研究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（編號：NSC 88-2614-H-003-002），未出版。
- 胡心慈、蘇宗翔、陳家倫、柯惠菁（2020）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工讀輔導模式之建構～以北部某大學為例。特殊教育季刊，157，31-44。
-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（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）。
- 教育部（2022a）。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說明會簡報。取自 <https://ws.moe.edu.tw/Download.ashx?u=C099358C81D4876CFCD2D2055D651D4EF44DC4A1F62864078311B44D5F905042464EA6FF717F42D4101D7AE14E091D366D965E67B97F51B5389343C955734B04&n=CB460B12D118B73810C1C70D6834DE0D1310B2AC49E69F1E195B33682E9ECEB17505C96079D4940D166F7EA61598D2D135E34AC7BF40AA6460E3706CB04B832AB62C2B7DEF2FE0F8E22E9C287EC3BF75B0EFBF04ECF509F9>
- 教育部(2022b)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(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修正)。
-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2001）。九〇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。取自 <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tlearn/book/BookRead.asp?BookID=49>
-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2021）。一一〇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。取自 <https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files/default.asp>
- 梁朝雲、王佳煌、柯志堂（2017）。急速變動下的深·呼·吸：大學院校資源教室輔導教師的困境與突破。學生事務與輔導，56(2)，77-81。
- 陳勇祥、林玉霞（2018）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遭遇之問題與困境。雲嘉特教期刊，28，15-21。
- 曾瓊禎、洪儷瑜（2020）。學習障礙大學生韌性發展歷程探究。特殊教育研究學刊，45(2)，61-88。
- 詹穆彥、張恒豪（2018）。平等參與或特殊待遇？臺灣障礙者大學入學制度變遷之社會學分析。特殊教育研究學刊，43(3)，1-28。

- 趙曼寧、李永昌（2015）。視覺障礙者職涯歷程之研究。惠明特殊教育學刊，2，315-332。
- 趙麗華、王天苗（2006）。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簡章之分析研究。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，16，1-24。

